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14號

原告 董忠瑋

上列告與被告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金愛、郭勝達、林俊良、統順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薛天銘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金愛、郭勝達、林俊良、統順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薛天銘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439號裁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80,7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552元，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49號裁定予訴訟救助。嗣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高堃營造

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七，被告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金愛、郭勝達、林俊良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金愛、郭勝達、林俊良不服，提起上訴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11號）。嗣該本案訴訟經移付調解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5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八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上開訴訟中被告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該第一審判決之確定力關於被告敗訴部分即被阻斷，第一審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定其負擔部分，亦因發生移審效力而未確定，又兩造於第二審程序中所成立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所生者乃如第二審判決之效力，原第一審判決即因而失其效力，而兩造於成立調解時既未就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為特別之約定，或約定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仍得拘束雙方，亦未明示僅就第二審訴訟費用約定為各自負擔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及兩造調解內容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。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主文第4項關於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部分，已由第二審調解筆錄之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取代，被告無庸受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負擔之拘束，而本件係於第二審程序調解成立，被告亦僅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是本件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又如前述，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439號裁定為15,280,7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552元，從而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確定為146,552元，並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